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綠地用地與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為堤防用地(配合馬太鞍溪光復堤段高規格暨第二道防線系統性治理工程)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115年9月14日 下午2點 光復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申請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中華民國 115年09月14日

簡報大綱

1 計畫緣起

2 變更範圍及法令依據

3 環境概況

4 變更內容

5 都市計畫程序及意見表達方式

1.計畫緣起

馬太鞍溪為中央管河川花蓮溪之重要支流，流域範圍橫跨花蓮縣萬榮鄉、光復鄉及鳳林鎮



圖片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網站）

民國80年

花蓮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

民國106年3月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114年9月23日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

民國114年12月30日

花蓮溪水系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
(花斷47~49右岸、馬斷0~21右岸局部修正)

民國115年4月21日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花斷43-3-48左岸、馬斷0-21左岸、馬斷14-16右岸局部修正)



圖片來源：經濟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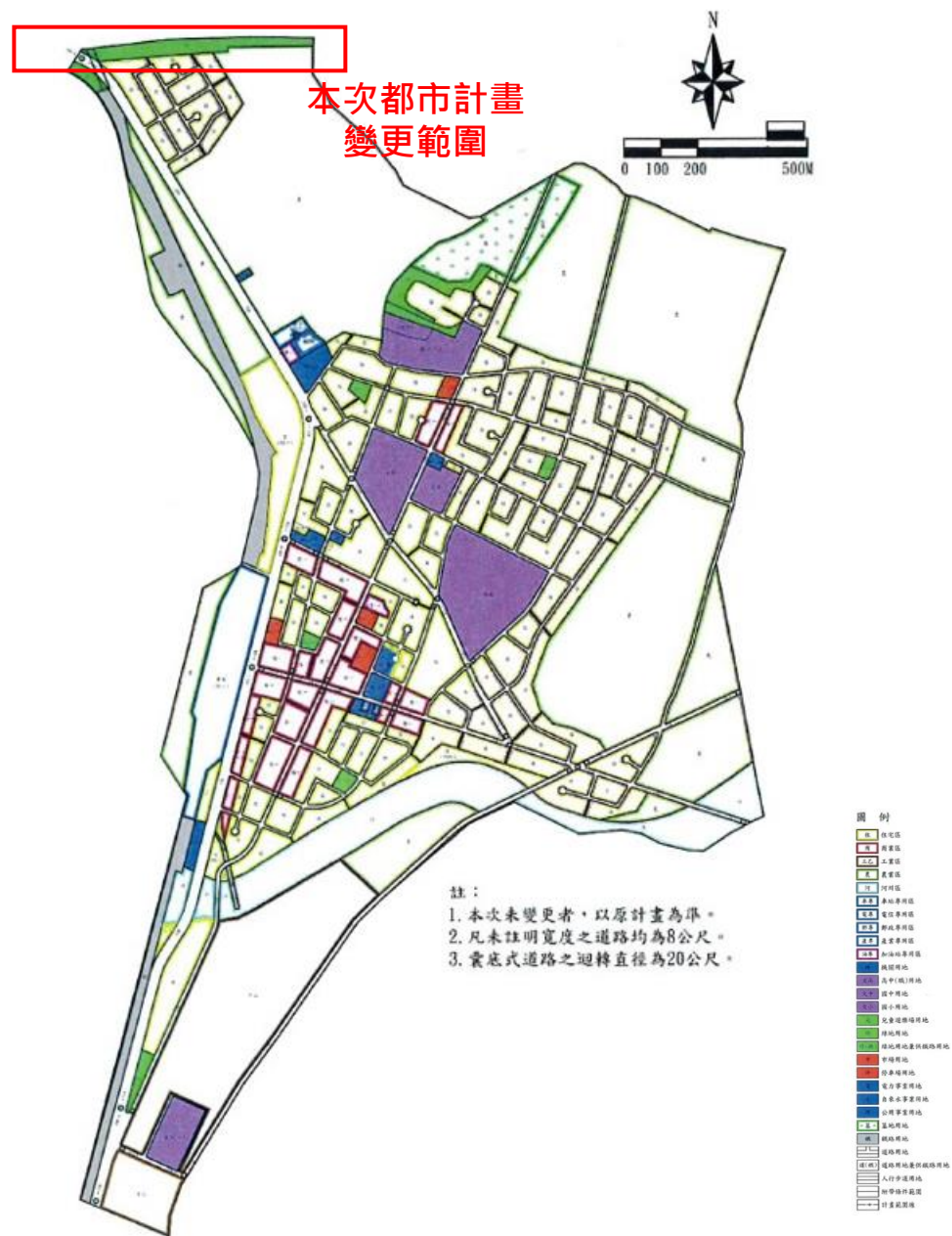
『馬太鞍溪光復堤段高規格暨第二道防線系統性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以下簡稱第二防線計畫）

經檢核部分位於光復都市計畫範圍須配合辦理分區調整及用地變更，以符合管用合一與現行都市計畫使用管制規定，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基地位於馬斷2右岸)

2.變更範圍及法令依據



變更範圍：光復都市計畫西北側，包括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綠地用地與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本次變更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及第2項「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經內政部115年7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1150808772號函同意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個案變更。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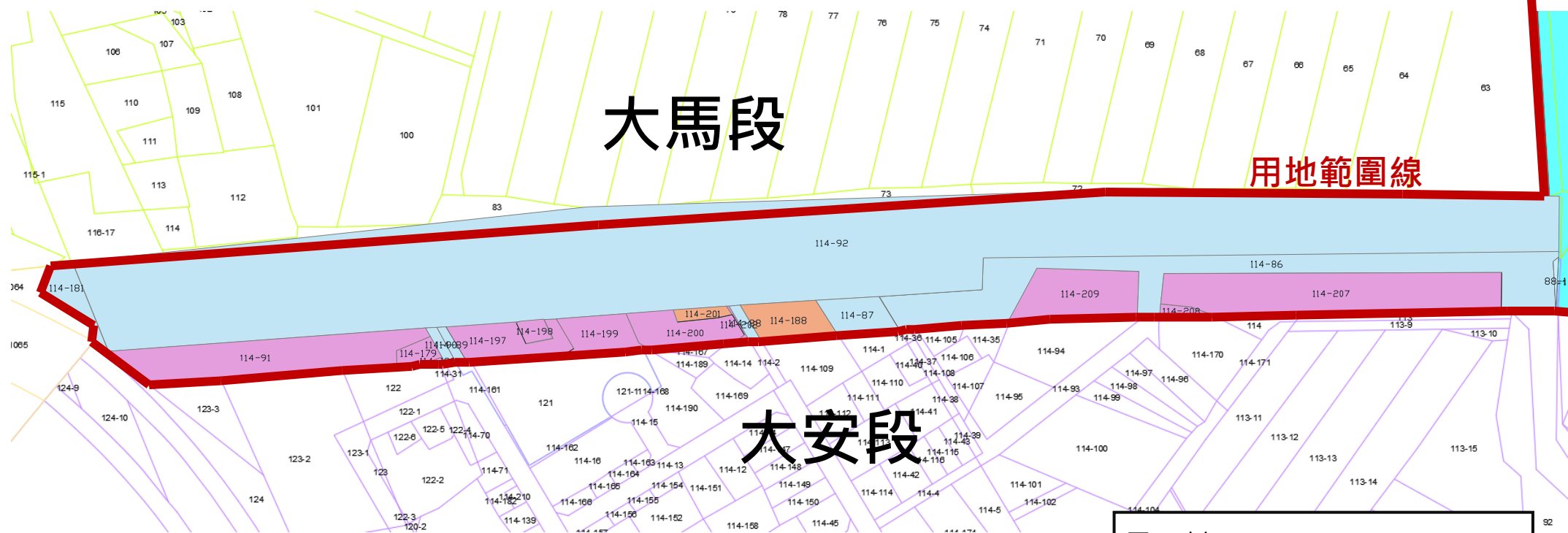
3.環境概況

基地周邊為台九線、四維街、八德街、成功街等道路包圍之街廓，範圍內多為道路、閒置農地與空地，周邊土地則包含閒置空地與部分民宅，住宅形式多為低樓層平房。



3.環境概況-土地權屬

本案變更範圍部分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4-91等11筆)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88-1等8筆土地)與原住民族委員會(114-188等2筆)等，共 21筆土地範圍。**無涉及私有土地取得，僅需辦理公有土地撥用。**



權屬	管理機關	變更面積(m²)	比例(%)
公有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24,256	77.5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480.00	20.72%
	原住民族委員會	539	1.72%
合計		31,27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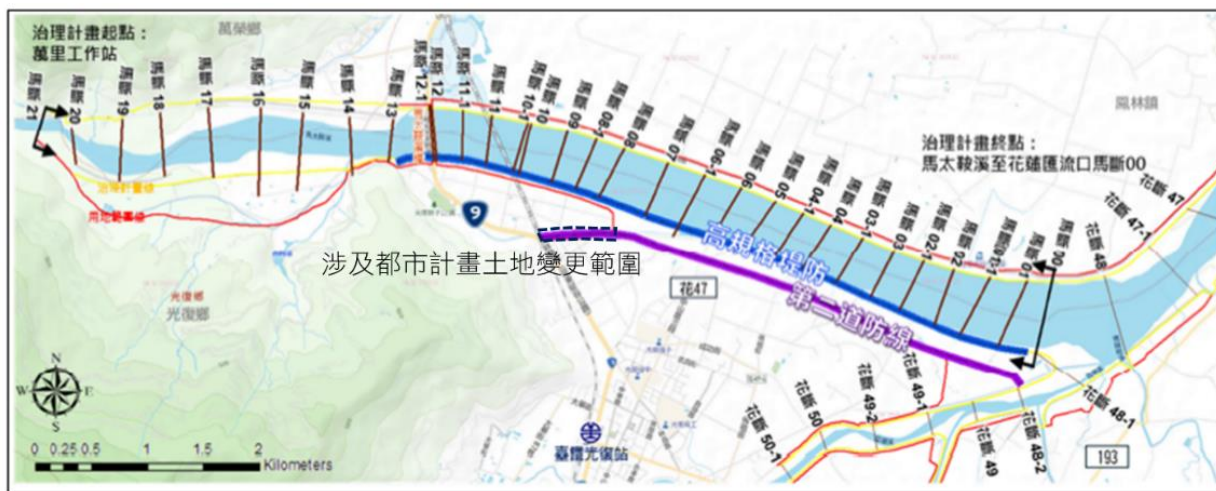
圖 例

管理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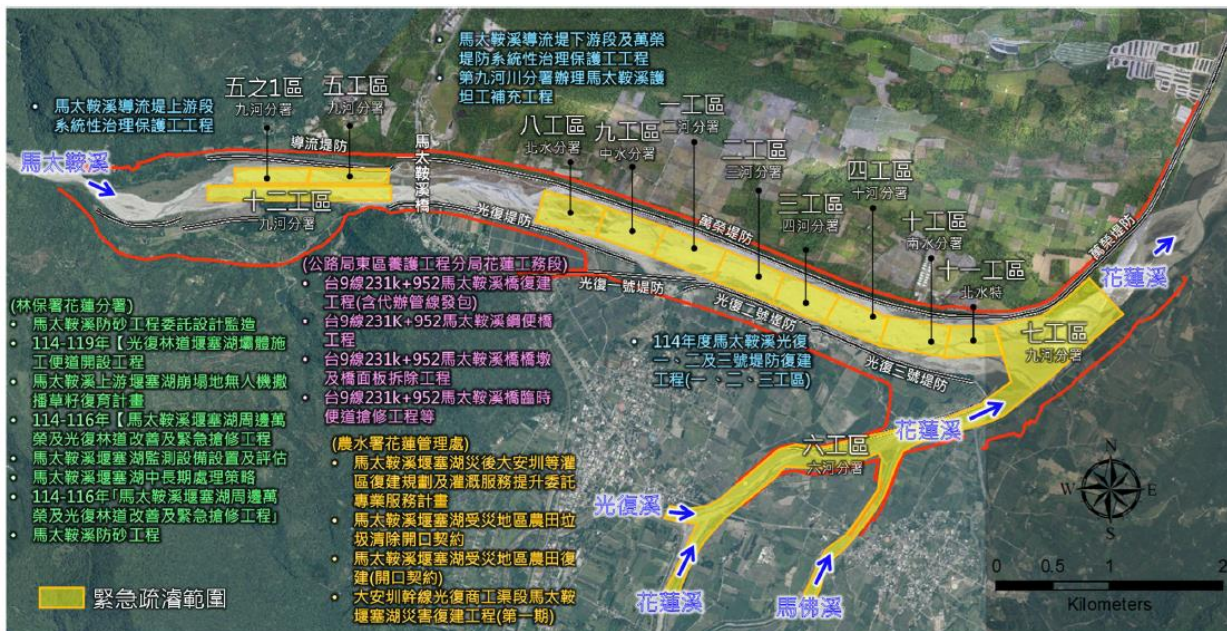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3.環境概況-與馬太鞍溪治理規劃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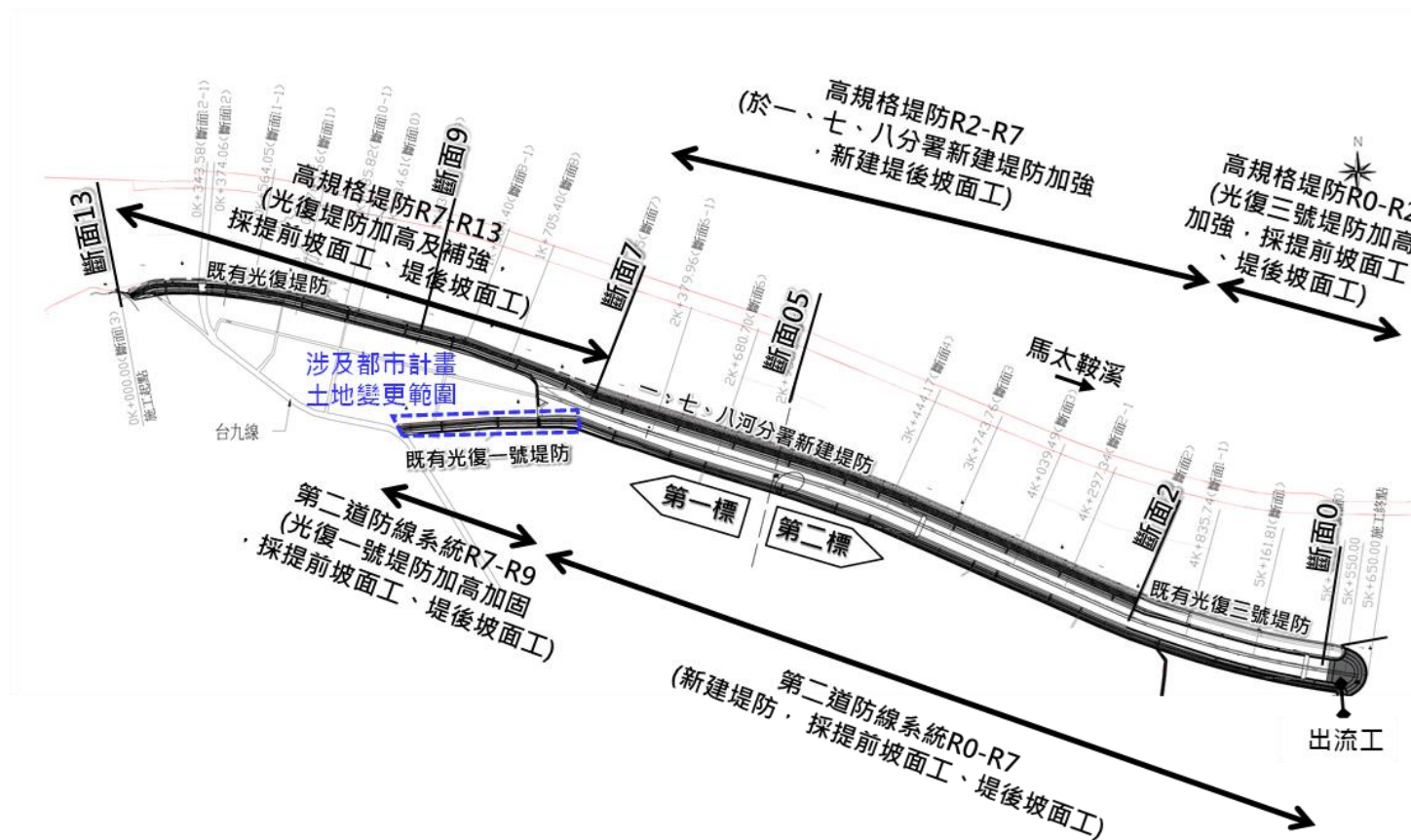
依「馬太鞍溪光復堤段高規格暨第二道防線系統性治理工程設計成果報告書」，為**保護光復地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本次工程係就馬太鞍溪右岸辦理堤防新建及加高加強等治理措施**，有迫切進行之必要，包括推動「高規格堤防」與「第二道防線」系統性防禦架構，建置高規格堤防(堤頂寬為50m)，強化右岸光復堤段防禦強度，並配置第二道防線，提升堤後聚落安全。



參考台灣計畫河寬公式分析，馬太溪橋下游之現況河寬不足台灣計畫河寬公式平均值約113至306公尺，爰以原光復一號堤延長往下游沿用地範圍線新建至花蓮溪大同堤防(二段)，為第二道堤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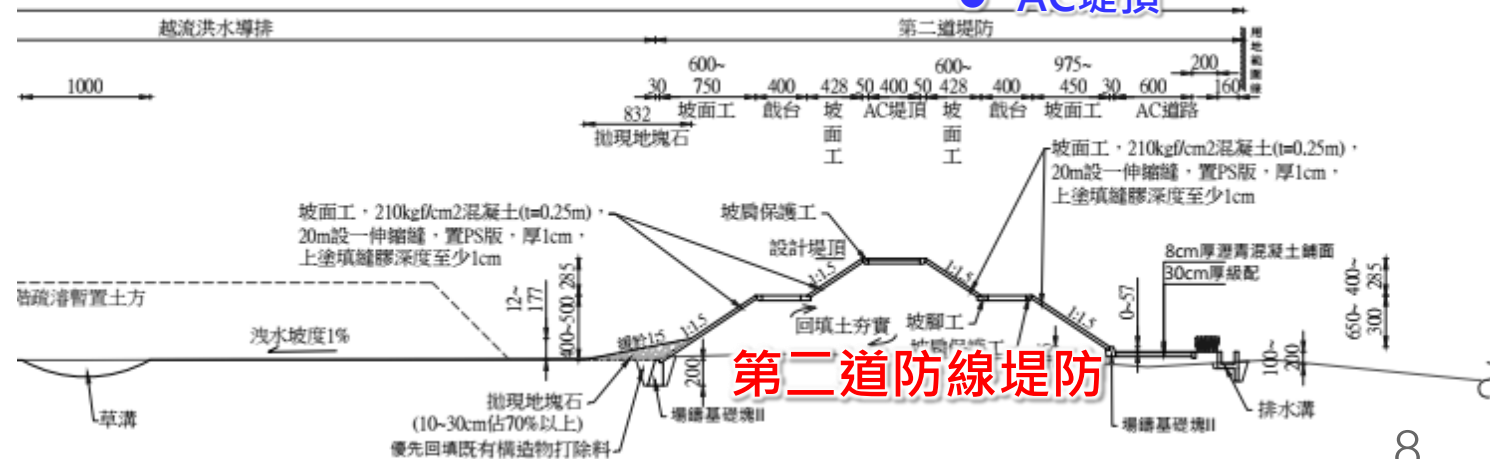


3.環境概況-與馬太鞍溪治理規劃關係



第二道防線堤防
2+110.85~2K+950.95

- 新建堤防(堤前堤後坡面工)
- AC堤頂



4.變更內容-變更理由

必要性：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溢流，硬體建設亟待調整

因民國114年馬太鞍溪上游發生崩塌及堰塞湖溢流所引發之洪水災害，造成河段防洪風險顯著提升，為因應災後河道條件變遷及防洪需求，配合114年級115年公告之範圍線，作為後續河川管理及整體治理之重要依據。

合理性：配合第二防線計畫堤防工程規劃設計，調整土地使用

針對馬太鞍溪右岸光復堤段辦理高規格堤防工程及第二道防線配置，因應災害復建之工程設計，以提升河防結構整體穩定性與防洪能力，檢討都市計畫範圍內，涉及配合該工程設計所在區位，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評估與檢討，變更為堤防用地。

急迫性：因應災後重建，以用地範圍線為主，調整分區與用地，取得公有土地，以使管用合一

配合第二防線計畫之堤防工程規劃設計方案，評估河川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為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堤防用地：指預定堤防用地或已建築堤防及其附屬建造物、水防道路用地」，配合調整變更為堤防用地，並作為後續用地取得依據，俾利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時效性。

4.變更內容



圖例

住宅區	鐵路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農業區	道路用地	計畫範圍線
綠地用地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變更圖例

變更住宅區為堤防用地	變更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為堤防用地
變更農業區為堤防用地	註：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堤防用地	1. 本次未變更者，以原計畫為準。
變更綠地用地為堤防用地	2. 凡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
	3. 囊底式道路之迴轉直徑為20公尺。

4.變更內容

編號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1-1	四維街、八德街與成功街周邊街廓	住宅區(0.43)	堤防用地 (3.12)	1.配合第二防線計畫之堤防工程規劃設計方案，後續工程預定於116年度完工，本都市計畫則配合規劃設計方案內容，針對沿線土地土地使用規劃進行評估，配合調整管用不符部分，有其急迫性。 2.第二防線用地取得計畫，業經經濟部水利署114年12月10日經水河字第11453341310號函核列相關經費，已有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 3.本案預定變更範圍，評估河川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無涉及私有土地取得，為符合管用合一目標，調整變更為堤防用地，作為後續用地取得依據，俾利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時效性。
	1-2	林森路460巷東北側	農業區(0.61)		
	1-3	成功街及八德街北端	人行步道用地(0.01)		
	1-4	基地北側	綠地用地(2.04)		
	1-5	西側鄰近台九線	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0.03)		
小計			3.12	3.12	

5.都市計畫程序及意見表達方式



5.都市計畫程序及意見表達方式

公民或團體對辦理「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綠地用地與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為堤防用地（配合馬太鞍溪光復堤段高規格暨第二道防線系統性治理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一、土地標示： 段 地號 二、門牌號：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陳情人電話：			是 1.申請列席縣都委會 2.申請列席內政部都委會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 公開展覽地點：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公告欄。
-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於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向光復鄉公所或花蓮縣政府提出意見**，俾便提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酌。
- 相關問題請洽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電話：03-8242688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